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1)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 113 條。
- 1.2 細則第 113 條的原文摘錄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2.1 若股東擬提名非公司董事的人員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77 號盈置大廈 3 樓，或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 至 04 室。
- 2.2 該提名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提名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2.3 遞交提名通知及同意函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提名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 2.4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人選參選為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進行該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2.5 該通知將由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並確認請求的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附註：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